

碩士學位考試流程

程序	流程	時間 (分鐘)	說明
一	推舉召集人	1	口試委員進場,推舉召集人主持口試 (指導教授不宜擔任召集人)
二	考試開始	2	1. 研究生和旁聽學生進場 2. 召集人宣佈考試開始,並提示以下考試流程
三	研究生 口頭報告	25 - 30	1. 研究生針對論文作口頭報告,可使用各種輔助用具 2. 襄試同學協助控制時間
四	提問與答辯	45	口試委員提問,研究生答辯
五	評分會議	10	1. 研究生依召集人指示離場 2. 由召集人主持,委員們填寫評分表,確認考試結果 3. 研究生在門口等候
六	宣佈 口試結果	10	1. 研究生進場 2.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及委員意見

※ 全程約計時約 90 分鐘